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由于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的行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乘车人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和该乘车人员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且无法找到被保险人以外的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不得与主险同时获得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